

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武政复决字（2024）326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
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
[REDACTED]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2024年5月14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作答复行为违法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准予撤回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

2024年8月27日